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 消防控制室值班备勤服务项目

已审核同意
发布
秦宜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72/2026ZBDL128号

采购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业兴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5
第五部分	招标采购项目需求	42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50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3

温馨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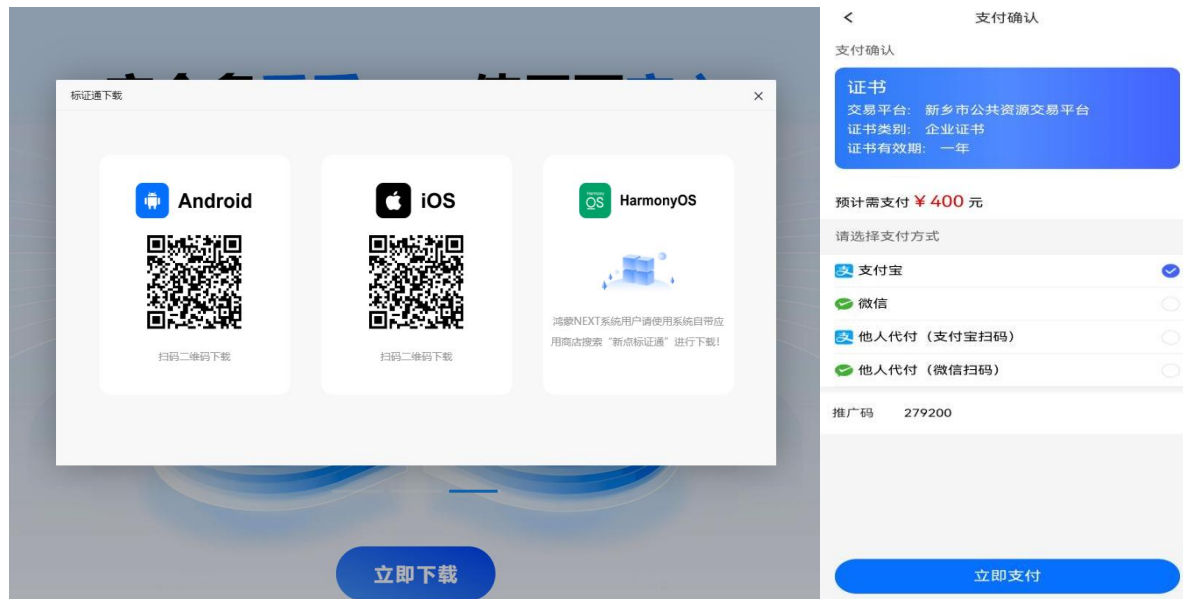
1. 采购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相关资料，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 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2.1 标证通办理流程（<https://www.bqpoint.com/epbzt/index.html>）

初次使用新点标证通的用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后登录成功即可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设置密码，设置成功后可选择账号密码登录或微信登录，按系统提示注册即可：



2.2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实体 CA）

根据各自需求选择合适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网址详见 <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须及时查看变更公告或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消防控制室值班备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72/2026ZBDL128号
- 2、项目名称: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消防控制室值班备勤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 2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新乡政采招 标采购 -2026-72-1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消防 设施维护保养及消防控 制室值班备勤服务项目	2000000	2000000	是	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校本部(经开区)和北校区(卫辉)校园内全部建筑物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与年度检测。总建筑面积约: 593052.4平方米;拟派现场驻守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3名(卫辉校区1名、校本部2名),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证,驻场人员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及以上(维保方向);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消防控制室需值班备勤人员12人,男性,年龄18周岁—57周岁,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品行良好,要求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及以上(监控方向)(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3)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及国家现行标准要求
- (4)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要求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采购预留金额。

(3) 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生效的信息查询截图，服务类型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截图】，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时间节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查询的网页截图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10日至2026年09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或标证通扫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9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9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文件的操作；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4、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异议受理单位）：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六号

联系人：秦宜伟

联系方式：187906366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中业兴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东98号

联系人：李素香

联系方式：157369867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素香

联系方式：15736986789

河南省中业兴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9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消防控制室值班备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72/2026ZBDL128号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六号 联系人：秦宜伟 联系方式：1879063666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中业兴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东98号 联系人：李素香 联系方式：15736986789
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2000000.0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7.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现场勘察	采购人将不再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将予以支持，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1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5.	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及有相关专业的评标专家4人共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9.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0.	付款方式	甲方自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最后一个星期日前，经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2%，即：（中标价*12%）元。服务期两年，剩余4%即：（中标价*4%）元。在服务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注：中标人需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1.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招标投标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鉴定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强制性鉴定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鉴定机构验收。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0万元 ，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省中业兴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人民路支行 账号：410709010100014302 转账时备注“__项目（项目编号：__）标段（如有）”服务费。
23.	有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问题（如涉及）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如本项目中涉及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4.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本项目所有产品均不能投报进口产品。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25.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table><tr><th>行业名称</th><th>指标名称</th><th>计量单位</th><th>大型</th><th>中型</th><th>小型</th><th>微型</th></tr><tr><td>农、林、牧、渔业</td><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 \geq 20000$</td><td>$5000 \leq Y < 20000$</td><td>$500 \leq Y < 500$</td><td>$Y < 50$</td></tr><tr><td rowspan="2">工业 *</td><td>从业人员(X)</td><td>人</td><td>$X \geq 1000$</td><td>$300 \leq X < 1000$</td><td>$20 \leq X < 300$</td><td>$X < 20$</td></tr><tr><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 \geq 40000$</td><td>$2000 \leq Y < 40000$</td><td>$300 \leq Y < 2000$</td><td>$Y < 300$</td></tr><tr><td rowspan="2">建筑业</td><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 \geq 80000$</td><td>$6000 \leq Y < 80000$</td><td>$300 \leq Y < 6000$</td><td>$Y < 300$</td></tr><tr><td>资产总额(Z)</td><td>万元</td><td>$Z \geq 80000$</td><td>$5000 \leq Z < 80000$</td><td>$300 \leq Z < 5000$</td><td>$Z < 300$</td></tr><tr><td rowspan="2">批发业</td><td>从业人员(X)</td><td>人</td><td>$X \geq 200$</td><td>$20 \leq X < 200$</td><td>$5 \leq X < 20$</td><td>$X < 5$</td></tr><tr><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 \geq 40000$</td><td>$5000 \leq Y < 40000$</td><td>$1000 \leq Y < 5000$</td><td>$Y < 1000$</td></tr><tr><td rowspan="2">零售业</td><td>从业人员(X)</td><td>人</td><td>$X \geq 300$</td><td>$50 \leq X < 300$</td><td>$10 \leq X < 50$</td><td>$X < 10$</td></tr><tr><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 \geq 20000$</td><td>$500 \leq Y < 20000$</td><td>$100 \leq Y < 500$</td><td>$Y < 100$</td></tr><tr><td rowspan="2">交通运输业 *</td><td>从业人员(X)</td><td>人</td><td>$X \geq 1000$</td><td>$300 \leq X < 1000$</td><td>$20 \leq X < 300$</td><td>$X < 20$</td></tr><tr><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 \geq 30000$</td><td>$3000 \leq Y < 30000$</td><td>$200 \leq Y < 3000$</td><td>$Y < 200$</td></tr><tr><td rowspan="2">仓储业*</td><td>从业人员(X)</td><td>人</td><td>$X \geq 200$</td><td>$100 \leq X < 200$</td><td>$20 \leq X < 100$</td><td>$X < 20$</td></tr><tr><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 \geq 30000$</td><td>$1000 \leq Y < 30000$</td><td>$100 \leq Y < 1000$</td><td>$Y < 100$</td></tr><tr><td rowspan="2">邮政业</td><td>从业人员(X)</td><td>人</td><td>$X \geq 1000$</td><td>$300 \leq X < 1000$</td><td>$20 \leq X < 300$</td><td>$X < 20$</td></tr><tr><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 \geq 30000$</td><td>$2000 \leq Y < 30000$</td><td>$100 \leq Y < 2000$</td><td>$Y < 100$</td></tr><tr><td rowspan="2">住宿业</td><td>从业人员(X)</td><td>人</td><td>$X \geq 300$</td><td>$100 \leq X < 300$</td><td>$10 \leq X < 100$</td><td>$X < 10$</td></tr><tr><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 \geq 10000$</td><td>$2000 \leq Y < 10000$</td><td>$100 \leq Y < 2000$</td><td>$Y < 100$</td></tr><tr><td rowspan="2">餐饮业</td><td>从业人员(X)</td><td>人</td><td>$X \geq 300$</td><td>$100 \leq X < 300$</td><td>$10 \leq X < 100$</td><td>$X < 10$</td></tr><tr><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 \geq 10000$</td><td>$2000 \leq Y < 10000$</td><td>$100 \leq Y < 2000$</td><td>$Y < 100$</td></tr><tr><td rowspan="2">信息传输业 *</td><td>从业人员(X)</td><td>人</td><td>$X \geq 2000$</td><td>$100 \leq X < 2000$</td><td>$10 \leq X < 100$</td><td>$X < 10$</td></tr><tr><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 \geq 100000$</td><td>$1000 \leq Y < 100000$</td><td>$100 \leq Y < 1000$</td><td>$Y < 100$</td></tr><tr><td rowspan="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d>从业人员(X)</td><td>人</td><td>$X \geq 300$</td><td>$100 \leq X < 300$</td><td>$10 \leq X < 100$</td><td>$X < 10$</td></tr><tr><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 \geq 10000$</td><td>$1000 \leq Y < 10000$</td><td>$50 \leq Y < 1000$</td><td>$Y < 50$</td></tr><tr><td rowspan="2">房地产开发经营</td><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 \geq 200000$</td><td>$1000 \leq Y < 200000$</td><td>$100 \leq Y < 1000$</td><td>$Y < 100$</td></tr><tr><td>资产总额(Z)</td><td>万元</td><td>$Z \geq 10000$</td><td>$5000 \leq Z < 10000$</td><td>$2000 \leq Z < 5000$</td><td>$Z < 2000$</td></tr><tr><td rowspan="2">物业管理</td><td>从业人员(X)</td><td>人</td><td>$X \geq 1000$</td><td>$300 \leq X < 1000$</td><td>$100 \leq X < 300$</td><td>$X < 100$</td></tr><tr><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 \geq 5000$</td><td>$1000 \leq Y < 5000$</td><td>$500 \leq Y < 1000$</td><td>$Y < 500$</td></tr><tr><td rowspan="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d>从业人员(X)</td><td>人</td><td>$X \geq 300$</td><td>$100 \leq X < 300$</td><td>$10 \leq X < 100$</td><td>$X < 10$</td></tr><tr><td>资产总额(Z)</td><td>万元</td><td>$Z \geq 120000$</td><td>$8000 \leq Z < 120000$</td><td>$100 \leq Z < 8000$</td><td>$Z < 100$</td></tr><tr><td>其他未列明行业 *</td><td>从业人员(X)</td><td>人</td><td>$X \geq 300$</td><td>$100 \leq X < 300$</td><td>$10 \leq X < 100$</td><td>$X < 10$</td></tr></table>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0 \leq Y < 20000$	$50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0 \leq Y < 20000$	$50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4.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7.	特别提醒	1.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xxTF格式) 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xxTF格式)。 4. 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6.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投标人发出，恕不单独告知。 7.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8.	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9.	注意事项	1. 如本项目有需要，中标人需全力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2. 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资料，并根据设备技术要求，供方对需方的技术、管理人员对本项目所需设备的操作使用、保养等进行现场培训、技术指导，并向用户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 3. 所供设备的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需方有权委托中国境内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指标进行检测或校核。
30.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出现以下情形时，启动异常低价审查：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机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2.		1、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2、根据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招标项目。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制造、包装、仓储、运输、第三方检测、验收、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服务、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自然人该自然人本人。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网址如有变更，以实际为准）通过“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网址如有变更，以实际为准）“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7.8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价格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

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在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价格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以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相应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没有给出格式的除外）。

12. 投标保证金：免收

13. 投标报价

13.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和第三方验收费等一切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

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以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报价包含单价和合计价格的，单价乘数量与合计价格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计价格，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之间有差异，评标时以单价为准。

13.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13.5 投标人应考虑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的风险。

13.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3.7 投标人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8 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包括服务报价、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3.9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如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和系统不一致，文件按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系统按系统内格式要求填写。

15.5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

15.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上传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本次项目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投标文件的；

21.2 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或下载招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处罚。

(五) 开标

23. 开标

2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详细内容。

23.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远程开标大厅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23.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6 开标大会结束后，授权委托人应保持联系电话畅通，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内容进行审核，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4.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4.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3 评标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超出评审标准范围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 编写评标报告。

25.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

26.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4 服务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6.3.5 未完全响应第五部分“招标采购项目需求”的；

26.3.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6.3.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

26.3.8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9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单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6.3.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7.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当天或第 2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2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29. 评标过程保密

2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主管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 签订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 履约保证金：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3.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5.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5.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5.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35.6 采购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公示。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监督部门将视实际情况追究投标人的责任，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负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的。

37. 询问和质疑

37.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

37.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得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 提起质疑的日期。

37.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7.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7.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7.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

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投诉。

(九) 保密和披露

38.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9.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0.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1.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2.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 免责条款

43.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 17 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样本（供参考）

甲方：_____新乡职业技术学院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正常的工作秩序，确保学校消防安全，保障消防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同意将_____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接受甲方委托，并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条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本合同价为该项目服务费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所有费用，如：办公费、业务培训费、人员服装费、材料工具费、管理费等，甲方不承担服务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服务期内，合同金额不因任何因素上调。

第三条 服务区域、项目和需求

（一）服务区域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校本部（经开区）及北校区（卫辉）。

（二）服务项目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总建筑面积为 593052.4 平方米。乙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为校内所有建筑物提供优质维保和值班备勤服务，确保楼内所有消防设施符合消防主管部门检验标准，全部达标并正常使用。服务范围包含：校内所有建筑物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年度检测、灭火器年度送检及罐装，以及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值班备勤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两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内容

1. 日常维保：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消防技术标准，对校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防电话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防火门及防火卷帘、气体灭火系统、电气火灾及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等进行定期检查、测试、保养及故障排除。

2. 值班备勤：乙方须派遣符合资质要求的持证人员进驻甲方消防控制室，实行 24 小时双人双岗值班制，完成每日消防巡查并规范填写各类值班及巡查记录。

3. 专项维修：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完成以下特定设施的修复工作：（1）水箱及液位显示修复：负责男女两栋高层宿舍楼屋顶消防水箱的漏水修复，两个水箱及水池自动补水及液位显示功能实现（2）应急照明控制器修复：负责二期图书馆应急照明灯具及应急照明控制器的维修或更换（3）灭火器年检：负责对全校灭火器进行年度送检及罐装。

4. 年度检测：服务期内，乙方须邀请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年度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服务标准

乙方须依据《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做好值班、巡查、检测、维修、保养、建档等六项工作。

第六条 服务要求

（一）人员要求

1. 乙方应派驻 3 名维保人员常驻学校维保，其中从事建筑消防设施维修的人员，应当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技师以上等级职业资格证书；从事建筑消防设施保养的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中级技能以上等级职业资格证书（维保方向）。工作地点在安全保卫处，工作时间以学校行政办公人员工作时间为准，其余时间备勤，随时处理校园的各种突发情况。

2. 乙方须派遣 16 名消防值班人员，年龄 18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品行良好，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及以上（监控方向），实行控制 24 小时值班值守，做好消防巡查巡视工作，规范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本》、《每日巡查记录本》等，值班期间每 2 小时记录一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做好交接班工作。

3. 乙方派驻的维保和值班备勤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在不违背国家现行消防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充分尊重校方的意见，并在甲方相关人员的监督下完成消防维保和值班备勤工作。

乙方常驻值班备勤和维保人员名单：

姓名：

（二）质量目标要求

1. 乙方应配合学校对维保区域内整个消防设施系统全面的运行检测，如有检测不合格项目，应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消除隐患，进入正常维保阶段。

2. 乙方负责整理、完善、规范校方关于建筑消防设施管理的相关制度，建立维修保养资料档案。

3. 乙方在对隐蔽工程进行维修保养时，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若不可避免要对原设施进行改动，由

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4. 乙方应严格执行正常维修保养制度，定期对校方的消防设施进行巡查和维修保养，对故障及时排除；每次维修保养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由乙方技术人员签名认可的维修保养记录，并由甲方认可签字；维保记录存入档案。

5. 乙方值班人员应熟悉和掌握消防设施的工作原理、功能和操作规程，熟悉各种按键的功能，熟练操作各种系统。掌握和了解消防设施的运行、误报警、故障等有关情况，熟练掌握《消防应急处理预案》，火灾情况下能按照预案程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6. 乙方应按照规定执行灭火器送检及灌装，符合规范及相关管理部门规定。数量明细：854 具（3KG）；2916 具（4KG）；731 具（5KG）；11 具（35KG）；2 具（70KG）；水基型：500 具（MSCZ/3W）。以上灭火器应于 2028 年以前换新。

（三）维保服务要求

1. 乙方投标时已全面了解并接受甲方现状进行维护保养；中标后，乙方须首先对维保范围内的建筑消防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对存在的隐患问题于 15 日内整改到位；后期维保期限内由乙方全权负责大楼内所有消防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损坏设施的更换，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月、季、年度的维护保养和检测工作。

3.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日常维护记录表和月、季工作报告；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法规每年为甲方提供一次由第三方进行的消防系统检测服务，服务两年期间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故障处理程序：维保期间，对于检查检测中发现的建筑消防设施存在问题和故障，维保人员有责任进行故障报告，并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理登记表》；及时处理并恢复故障。

5. 乙方应每月进行设备测试，每次测试比例不应少于该项目总量的 10%，每年至少对所有探测器、声光、手报等装置进行一次测试。

6. 乙方应对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详细介绍系统的组成、操作要领、注意事项和检查、维护保养方法等，使值班人员正确和熟练操作设备，发生火灾时懂得处理方法。

7. 乙方须每周对建筑物内的所有消防设施巡查一遍，并做好建筑消防设施记录表，在下一个周一上午交与安全保卫处存档备案，发现的消防隐患及时报与安全保卫处，并制作一套合理的整改方案，协助安全保卫处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8. 如甲方有重要接待任务或举办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迎接有关部门对于学校的消防安全检查、对各建筑物楼长及在校学生的消防知识培训、各楼宇的应急疏散演练等），乙方须按照学校要求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值守并协助甲方处理突发事件。

9. 每逢节假日或重大活动之前，乙方须对所有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10. 在非正常工作时间，乙方应能为甲方提供紧急援助服务。

1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复印和转借，合同期满后完好交回。

12. 乙方工作人员在维保值班期间或上下班途中发生意外伤害的，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须尊重乙方的工作，对乙方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并做好内部协调工作。
2.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图纸和相关的技术档案。
3.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维保所需的水、电等必要条件及工作场所。
4. 甲方依据服务质量标准及合同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过程以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执行；受理乙方服务期间的重大投诉。
5. 甲方对乙方在服务项目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6.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要维保记录。
7. 甲方应根据考核结果，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8. 因乙方服务职责履行不力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劳动用工的政策规定，依法经营并按规定缴纳费用；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等所有费用以及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2. 乙方须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
3. 乙方须在服务区域内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配置合格的管理人员以及专业技能人员，明确岗位职责、服务范围和工作流程，设立每天 24 小时服务热线并保持通讯畅通。
4. 乙方须维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不得私自占用或转借他人，不得改变原有用途，节约水、电等资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损坏或资源浪费等状况，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只对本合同内甲方的消防设备设施进行维保，合同期内由甲方新增的消防设备设施乙方不承担维保责任。
6. 为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办公、生活秩序，乙方工作人员行为应文明礼貌，不得发生与甲方师生争吵等不文明行为。
7. 乙方负责做好服务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现安全隐患须及时报告给甲方。
8. 乙方须对消防设施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协助甲方建立有关消防的管理制度和消防档案。
9. 乙方应自觉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2. 履约验收时间：每季度验收一次。

3. 履约验收方式：查验资料、现场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安全保卫处每季度组织不少于三个相关的部门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验收；70分以下为验收不合格，70-79分为合格，80-89分为良好，90分以上为优秀，审计处、财务处及相关部门代表学校对验收工作全程监督。

5. 履约验收内容：以《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消防维保服务工作内容与标准》为准（见附件1）。

6. 履约验收标准：以《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消防维保服务质量检查考核表》为准（见附件2）。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验收要求未尽事宜，依国家强制标准和项目实际情况，由使用部门补充验收条款。

第九条 服务费用支付

1. 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

2. 付款方式：

1. 消防维保费用付款：甲方自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最后一个星期日前，经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2%，即：（中标价*12%）元。服务期两年，剩余4%即：（中标价*4%）元。在服务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注：成交供应商需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第十条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执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及时退场，向甲方移交设备及资料。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管理的；

（2）乙方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3）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信誉或经济等方面重大损失的；

（4）擅自将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包的。

4.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办理交接手续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除违约金1000-5000元。

2.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除违约金1000-5000元。

3. 乙方的服务达不到服务标准且不能及时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除违约金1000-5000元。

4. 因乙方原因造成师生员工有效投诉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除违约金1000-5000元。

附件 1: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消防维保服务工作内容与标准

（一）室内消防栓系统

1、维护保养的内容

（1）检查消防栓箱配置是否完整齐全，包括检查每个消防栓口的静压是否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检查栓口橡胶是否老化、龟裂或脱落，检查水带是否霉烂、穿孔，检查卷盘胶管是否老化、龟裂，检查破玻按钮是否破碎；

（2）检查测试消防栓破玻系统，试验破玻按钮，警铃是否鸣响、消防水泵是否启动、消防控制中心是否有报警信号及消防水泵状态显示；

（3）检查各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是否完好不渗漏；

（4）检查保养消防栓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5）试验消防栓，检查其喷水充实水柱是否达到规范或设计要求；

（6）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7）检查消防栓管网的减压阀及其过滤器是否正常，定期清洗过滤器；

（8）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和螺栓加黄油润滑；

（9）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10）对消防栓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2、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1）消防栓箱内配置齐全，各项配件完好，消防栓口静压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2）试验消防栓破玻按钮，消防栓水泵启动，各项联动设施动作，消防中心有报警信号和消防水泵状态显示；

（3）各阀门处于正常的开或关状态，且有明显标志，阀体完好、不漏水；

（4）消防栓系统水泵接合器外观完好，配置齐全，无变形、无渗漏、无缺损；

（5）消防栓喷射时，其充实水柱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6）安全泄压阀和水锤吸纳器外观完好，工作灵敏、可靠、有效；

（7）减压阀和过滤器外观完好，减压阀工作稳定、可靠，且减压比例准确，过滤器内无杂物，水流畅通；

（8）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无锈蚀、渗漏；

（9）止回阀启闭灵活、有效，无水回流，外观完好；

（10）消防栓系统管网外观完好，无变形、无锈蚀、脱漆和渗漏。

3、维护保养工作计划

(1) 每月检查消防栓箱配置是否完整齐全，包括检查每个消防栓口的静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检查栓口橡胶是否老化、龟裂或脱落，检查水带是否霉烂、穿孔，检查卷盘胶管是否老化、龟裂，检查破玻按钮是否破碎；

(2) 每月检查测试消防栓破玻系统，试验破玻按钮，警铃是否鸣响、消防水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是否有报警信号及消防水泵状态显示；

(3) 每周检查各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是否完好不渗漏；

(4) 每周检查保养消防栓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5) 每季度至少一次试验消防栓，检查其喷水充实水柱是否达到规范或设计要求；

(6) 每季度至少一次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7) 每月检查消防栓管网的减压阀及其过滤器是否正常，每季定期清洗过滤器；

(8) 每季度至少一次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螺栓加黄油；

(9) 每月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10) 每季度定期对消防栓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二)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 用专用测试仪器分期分批次全面测试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的显示，试验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灵敏；

(2) 检查试验主控屏是否正常，有报警信号源时是否正确显示某区探测器动作，警铃蜂鸣是否鸣响；

(3) 试验手报按钮报警，本层及其上、下各一层警铃是否动作鸣响，消防中心显示报警区域是否准确；

(4) 检查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的各项输入、输出显示功能是否正常，并全面清洁、保养；

(5) 检查各个界面（模块）和主机系统外围设备的通信、控制信号是否正常，检查界面（模块）输出电压是否正常，确保正常运行；

(6) 检查工作电池组、充电器的工作状态以及检查备用电池的电压及其他指标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7) 检查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松动、破损和脱落；

(8) 定期对备用电源进行 1-2 次充放电试验；1-3 次主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 (9) 定期对感烟、感温探测器进行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确保报警灵敏；
- (10) 定期检测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有否乱码，确保主机功能正常；
- (11) 定期测试报警主机系统的接地电阻是否满足要求，并做好记录。

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 (1) 探测器动作灵敏，报警准确；
- (2) 主控屏工作正常，正常显示报警区域和输出联动信号；
- (3) 手报按钮动作灵敏，报警准确，联动功能正常；
- (4) 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外观完好、清洁，各项输入、输出显示功能正常；
- (5) 界面（模块）各项参数正常，与外围设备的通信、控制信号正常；
- (6) 电池组的电压及其他参数正常，供电稳定、可靠；
- (7) 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牢固，无松动、破损或脱落；
- (8) 主、备电源自动切换功能正常；
- (9) 探测器外观完好，内外部清洁，功能正常；
- (10) 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正确，各项功能正常；
- (11) 系统接地电阻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3、维护保养工作计划

(1) 每月用专用检测仪器分期分批全面测试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的显示，试验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灵敏；

(2) 每月检查试验主控屏是否正常，有报警信号源时是否正确显示某区探测器动作，警铃蜂鸣是否鸣响；

(3) 每月试验手报按钮报警，本层及其上、下各一层警铃是否动作鸣响；

(4) 每周检查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的各个显示功能是否正常，并全面清洁、保养；

(5) 每月检查各个界面（模块）和主机系统外围设备的反馈信号是否正常，每季定期测试界面（模块）输出电压是否正常，确保正常运行；

(6) 每季度检查工作电池组、充电器的工作状态以及检查备用电池的电压及其他指标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7) 每季度检查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松动、破损和脱落；

(8) 每季度定期对备用电源进行 1-2 次充放电试验；1-3 次主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9) 每季度定期对感烟、感温探测器进行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确保报警灵敏；

(10) 每周定期检测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有否乱码，确保主机功能正常；

(11) 每月定期测试报警主机系统的接地电阻是否满足要求，并做好记录。

(三)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检查防排烟系统中风机的联动启动功能，测试接收到火灾信号后风机是否能自动启动，并检查消防中心是否有反馈信号显示；

（2）检查防火卷帘门的联动下降功能，测试感烟、感温探测器报警后卷帘门是否能分步或一步降底，并检查消防中心显示是否准确；

（3）检查非消防电源强切功能，模拟火灾状态下，相关区域的非消防电源是否能自动切断；

（4）检查电梯的联动迫降功能，测试火灾信号发出后，电梯是否能自动降至首层并开门，消防中心是否有反馈；

（5）检查消防水泵（消火栓泵、喷淋泵）的联动启动功能，测试报警主机自动状态下，是否能通过逻辑编程自动启动水泵；

（6）检查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的联动强启功能，测试火灾确认后，应急照明是否全部点亮。

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1）防排烟风机接收到联动信号后，能立即启动，运行平稳，且消防中心有准确的启动反馈信号；

（2）防火卷帘门动作灵敏，下降顺序（一步降或两步降）符合规范要求，消防中心显示区域准确；

（3）非消防电源强切功能可靠，火灾确认后能自动切断相关区域电源，无拒动现象；

（4）电梯迫降功能正常，降至首层后开门动作准确，反馈信号清晰；

（5）消防水泵能通过联动公式自动启动，主备泵切换正常，反馈信号无延迟；

（6）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灯在联动后全部点亮，亮度符合疏散要求。

3、维护保养工作计划

（1）每月检查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门的联动控制线路及模块工作状态；

（2）每月试验一次非消防电源强切及电梯迫降的模拟信号反馈；

（3）每季度进行一次完整的联动测试，模拟火灾信号，检查消防水泵、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应急照明等设备的联动启动及反馈情况；

（4）每半年对联动控制柜及多线控制盘进行一次清洁和接线紧固。

（四）应急疏散系统

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检查防火门的开启力度是否适中，闭门器有无漏油或松动；

（2）检查双扇防火门的关闭顺序是否正确；

（3）检查防火门的密封性是否良好，钢质防火门有无生锈、脱漆现象，木质防火门有无变形、开裂等现象；

(4) 检查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的外观是否完好，灯泡（管）有无烧毁，充放电试验是否正常；

(5) 测试应急灯、出口及疏散指示灯的蓄电量是否达到规范要求时间。

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1) 防火门开启力度适中，闭门器无松动、漏油，自动复位灵活；

(2) 防火门有先后关闭顺序的关闭顺序正确；

(3) 防火门的密封性良好，无变形，钢质防火门无生锈、脱漆现象，木质防火门无变形、开裂等现象；

(4) 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外观完好，充放电正常；

(5) 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蓄电量达到规范要求。

3、维护保养工作计划

(1) 每月检查防火门的开启力度是否适中，闭门器有无漏油或松动；

(2) 每月检查双扇防火门的关闭顺序是否正确；

(3) 每月检查防火门的密封性是否良好，钢质防火门有无生锈、脱漆现象，木质防火门有无变形、开裂等现象；

(4) 每月检查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的外观是否完好，灯泡（管）有无烧毁，充放电试验是否正常；

(5) 每半年测试应急灯、出口及疏散指示灯的蓄电量是否达到规范要求时间。

(五)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 检查喷淋泵及稳压泵的运行状态，手动、自动启动测试是否正常；

(2) 检查湿式报警阀组各部件（报警阀、延迟器、水力警铃、压力开关）动作是否灵敏可靠，水力警铃铃声强度是否达标；

(3) 检查信号阀、水流指示器状态，测试其信号反馈功能是否正常；

(4) 检查系统管网及喷头外观是否完好，有无泄漏、腐蚀、损坏或异常遮挡；

(5) 测试系统末端试水装置，检查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报警阀的动作情况及管网压力是否正常。

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1) 喷淋泵及稳压泵运行平稳无异常，手动、自动启动功能正常，能及时达到额定压力；

(2) 湿式报警阀组动作灵敏可靠，水力警铃在 5-90 秒内发出不小于 70dB 的连续声响，压力开关能正常联动启动消防泵；

(3) 信号阀、水流指示器状态准确，信号反馈及时、正确；

(4) 系统管网无泄漏、无锈蚀，支吊架牢固，喷头完好无损、无泄漏、无遮挡；

(5) 末端试水装置测试时，各组件联动动作正常，管网压力符合设计值。

3、维护保养工作计划

(1) 每月对水源控制阀、报警阀组、喷淋水泵、电磁阀进行检查和试验，对喷头进行外观检查；

(2) 每季度对湿式报警阀旁的放水试验阀进行泄水试验，利用末端试水装置对水流指示器进行试验；

(3) 每年对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进行检查，对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消防储水位及压力进行检查。

(六) 防排烟系统

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 检查送风、排烟机房的工作环境，确保无杂物、无易燃物，机房环境整洁；

(2) 检查送风机、排烟机本体、支架、传动部件是否牢固，电机绝缘性能是否良好，运转有无异响、异常振动；

(3) 检查风机电源控制柜外观是否完好，指示灯、按钮、开关功能是否正常，手/自动转换功能是否有效；

(4) 检查送风口、排烟口（阀）及其执行机构是否完好，有无遮挡，启闭是否灵活，复位功能是否正常；

(5) 手动或自动启动送风机、排烟机，测试其运转性能及风量、风压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6) 手动或自动开启排烟阀、送风阀，并联动启动相应风机，测试其联动控制功能是否正常；

(7) 在自动模式下，模拟火灾信号，测试系统能否自动关闭空调通风系统及电动防火阀，并启动防排烟系统。

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1) 送风、排烟机房环境整洁，无杂物堆放，标识清晰，应急照明完好；

(2) 送风机、排烟机运转平稳，无异常噪音与振动，轴承温度正常，电机绝缘电阻符合规范要求；

(3) 风机电源控制柜功能正常，手/自动状态切换灵敏，能远程及就地启停风机，信号反馈准确；

(4) 送风口、排烟口（阀）安装牢固，无遮挡，执行机构动作灵敏，启闭到位，信号反馈准确；

(5) 风机启动后，其运行电流、风量、风压均在额定范围内，性能参数满足原设计指标；

(6) 系统联动控制功能可靠，排烟阀/送风阀开启后，能自动启动对应的风机，并接收其动作反馈信号；

(7) 火灾报警联动时，能强制切断非消防电源，并自动关闭相关区域的空调通风系统及电动防火阀。

3、维护保养工作计划

(1) 每半年检查送风、排烟机房工作环境以及送风机、排烟机、电源控制柜、送风阀、排烟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 每半年对全部送风口、排烟口（阀）进行一次手动启闭功能测试与外观检查；

(3) 每半年进行一次手动或自动方式关闭空调通风系统、电动防火阀试验，检查其性能。

(七) 消防电话系统

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 检查消防控制室主机与现场分机电话的通话质量，确保语音清晰无杂音；

(2) 检查手动报警按钮上的插孔电话插孔是否完好，插入电话分机后是否能与主机正常通话；

(3) 检查电话模块及线路的绝缘性能，确保无接地或短路现象；

(4) 清洁电话主机面板及话筒，检查设备外观是否完好。

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1) 消防电话主机与各分机、插孔电话通话时，语音传输清晰，无中断、无杂音；

(2) 插孔电话插入后，主机能立即显示通话位置，挂断后能自动复位；

(3) 电话线路绝缘电阻符合规范要求，设备外观无破损。

3、维护保养工作计划

(1) 每月抽查 25%的现场分机电话和插孔电话进行通话测试；

(2) 每季度对全部消防电话分机及插孔进行一次通话试验；

(3) 每季度检查电话主机的自检功能及电源工作状态。

(八) 气体灭火系统

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 检查气体储瓶的压力是否正常，压力表指针是否在绿色区域，检查称重装置是否完好；

(2) 检查启动气体储瓶（小钢瓶）的压力及电磁阀的密封性；

(3) 检查防护区内的喷嘴是否畅通，有无堵塞现象，检查集流管、选择阀外观是否完好；

(4) 检查火灾探测器（烟感、温感）的灵敏度及报警状态；

(5) 检查防护区的围护结构、门窗的密闭性是否良好，泄压口是否畅通；

(6) 检查气体灭火控制盘的工作状态，测试手动启动、手动/自动转换及紧急停止功能；

(7) 检查声光报警器、放气指示灯是否工作正常。

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1) 气体储瓶压力正常，无泄漏，电磁阀及管路连接牢固；

(2) 喷嘴无堵塞，集流管、选择阀无腐蚀、无变形；

- (3) 探测器报警灵敏，控制盘各项功能正常，手动/自动转换灵活；
- (4) 声光报警及放气指示灯工作正常，防护区围护结构满足灭火浓度要求。

3、维护保养工作计划

- (1) 每月检查气体储瓶压力、启动瓶压力及设备外观；
- (2) 每月检查防护区的开口情况及通风状况；
- (3) 每季度检查气体灭火控制盘的逻辑关系及各项功能测试；
- (4) 每年对气体灭火系统进行一次模拟启动试验（不喷气），检查电磁阀动作及反馈信号。

(九) 电气火灾及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1、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 (1) 检查电气火灾监控设备主机运行状态，测试报警功能是否灵敏；
- (2) 检查剩余电流探测器、测温式探测器的工作状态，清理探测器表面灰尘；
- (3) 测试当剩余电流或温度达到设定值时，监控设备是否能发出声光报警，并检查报警位置显示是否准确；
- (4) 检查消防电源监控主机运行状态，测试电压、电流传感器的信号反馈；
- (5) 检查消防设备末端切换装置的运行情况，确保双电源切换功能正常；
- (6) 检查系统通讯线路是否畅通，数据上传是否稳定。

2、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 (1)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主机运行正常，报警声光信号清晰，报警点位显示准确；
- (2) 探测器数值实时显示正常，无故障、无离线状态；
- (3)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能实时监测电源状态，电压、电流参数显示准确；
- (4) 末端双电源切换装置动作灵活，切换时间符合规范要求。

3、维护保养工作计划

- (1) 每月查看电气火灾监控主机及电源监控主机的运行数据及报警记录；
- (2) 每月检查现场传感器的安装情况及外观；
- (3) 每季度对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进行一次模拟报警测试（如使用测试电阻模拟剩余电流）；
- (4) 每季度检查消防设备末端双电源切换箱的自动切换功能。

附件 2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消防维保服务质量检查考核表

甲方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管理负责人		
乙方		项目负责人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质量控制 (10 分)	每次 2 名以上人员参与维保工作。	维保操作现场少于 2 名工作人员，甲方义务派人配合。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维保人员持证上岗。	未持证或与持证本人不符，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0)	1. 用专用测试仪器分期分批次全面测试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的显示，试验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灵敏，确保报警灵敏。 2. 检查试验主控屏是否正常，有报警信号源时是否正确显示某区探测器动作，警铃蜂鸣是否鸣响。 3. 试验手报按钮报警，消防中心显示报警区域是否准确。 4. 检查工作电池组、充电器的工作状态以及检查备用电池的电压及其他指标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5. 检查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松动、破损和脱落。 6. 定期对备用电源进行 1-2 次充放电试验；1-3 次主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7. 定期检测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有否乱码，确保主机功能正常，接地电阻是否满足要求，并做好记录。	1. 发现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机故障，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 发现探测器、手报、声光故障，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 主机主备电源故障，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室内消防栓系统	1. 检查消防栓箱配置是否完整齐全，包括检查每个消防栓口的静压是否符合设计	1. 消防栓箱内配件不完整，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0)	或规范要求，检查栓口橡胶是否老化、龟裂或脱落，检查水带是否霉烂、穿孔，检查卷盘胶管是否老化、龟裂，检查破玻按钮是否破碎。 2. 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和螺栓加黄油润滑。 3. 检查保养消防栓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4. 试验消防栓，检查其喷水充实水柱是否达到规范或设计要求。 5. 对消防栓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2. 消防栓阀门启闭不灵活，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 消防栓静压及试验消防栓充实水柱不达标，发现一次扣 2 分。		
应急疏散指示系统 (15)	1. 检查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的外观是否完好，灯泡（管）有无烧毁，充放电试验是否正常。 2. 测试应急灯、出口及疏散指示灯的蓄电量是否达到规范要求时间。 3. 检查防火门的密封性是否良好，闭门器是否完好。 4. 钢质防火门有无生锈、脱漆现象，木质防火门有无开裂、破损现象。 5. 检查双扇防火门的关闭顺序是否正确。	1. 各类灯具外观损坏，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2. 灯具蓄电量不合规标准，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 防火门外观开裂，闭门器损坏，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移动式灭火器材 (15)	1. 检查移动式灭火器压力指针是否在绿区。 2. 检查移动式灭火器外观是否完好，有无变形、脱漆或配件缺失。 3. 检查移动式灭火器药剂贮瓶有无过期	1. 每发现一具灭火器欠压，扣 1 分。 2. 每发现一处灭火器过期扣 1 分。		

	失效。			
维保记录 (10分)	1. 社会单位建筑消防设施月维护保养报告书。 2. 消防工程维修单。 3. 消防维修工程故障排除报告单。 4. 月度隐患报告。 5. 月、季、年检查登记表。	1. 维保记录填写真实完整，签字齐全，保存完好。 2. 故障检修、排除记录填写真实完整，签字齐全，保存完好。 3. 每项为2分，每发现1个未填写或记录不全扣2分。		
应急救援 (5分)	1. 24小时维保电话畅通。 2. 故障求救后60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完成排险工作。	1. 电话关机、停机，1小时内未回复，每次扣1分。 2. 电话10分钟以内无人接听，每次扣1分。 3. 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维保项目，解决排除故障扣1分。 4. 因救援排险不及时造成隐患及损失的扣5分。		
其他(5分)	消防维保单位施工人员现场操作规范要求。	1. 维保操作不规范，每发现一次扣1分。 2. 未按照维保要求条款执行，每发现一次扣1分。		
备注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招标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校本部（经开区）和北校区（卫辉）校园内全部建筑物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与年度检查（包含服务期内灭火器年度送检及罐装），总建筑面积约：593052.4 平方米；拟派现场驻守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3 名（卫辉校区 1 名、校本部 2 名），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证，驻场人员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及以上（维保方向）。年度检测单位由甲方指定（以上控制价含检测费用）；

(2)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消防控制室需值班备勤人员 12 人，男性，年龄 18 周岁—57 周岁，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品行良好，要求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及以上（监控方向）；

(3) 以上费用总预算（1 年）：100 万元。

(4) 服务期限：两年。

(5) 费用包含驻场人员及控制室（两个主控室，两个副控室）值班人员工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费用、灭火器灌装、年度检测。

(6) 500 元以下的零部件维修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消防维保服务内容和技术标准

（一）维保服务内容和技术标准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每月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测试（分别用主电源和备用电源供电作测试），检查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功能是否能正确执行，故障报警、火灾优先、报警记忆等功能是否正常，电源自动切换功能以及备用电源的自动充电功能、备用电源的欠压和过压报警显示功能是否可靠无误。检查控制器柜内的各电气功能卡、功能板和电气元件有无发热、异味、变色、碳化等现象，检查各接线端固定是否牢靠。检查控制器柜面各指示灯有无损坏，显示器是否正确。

2) 每月对烟感探测器、温感探测器进行外观检查，有无污垢、破损、松脱。用发烟器（测温感探测器时用发热器）对烟感探测器进行模拟试验，每次轮查约 10% 左右，其反应信号应准确快捷。

3) 每月对监视模块、控制模块进行检查，测试（约 10%）其工作状态、监视控制功能是否正常，信号能否正确无误。检查模块的接线有无松脱，内外有无污垢、损坏等。

4) 每月对手动报警、破玻按钮用专用钥匙试验（约 10%），检查其报警功能是否正常。同时检查有无破损、污垢。按钮有无松脱、倾斜，位置前面有无遮挡物。

5) 每月测试联动柜各项控制功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动作是否灵活可靠。柜内各电器元件有无损坏，电线电路有无老化，发热碳化等现象。

6) 每月检查报警线路，观察各线路固定情况，有无松脱，各线盒连接有无变化，屏蔽电线有无发生对地、短路及老化、硬化现象。各接线点是否牢固可靠。

2. 消防水源

1) 水泵保养: 清理水泵外表尘埃、锈迹、油防锈漆、清除原来变质的润滑油, 加新润滑油, 保持水泵清洁干净, 无锈迹, 保证水泵转动灵活, 不渗漏。

2) 水泵控制柜保养: 切断控制柜电源, 清理控制柜内外尘埃, 拨动电器原件活动部分, 检查电器动作灵活性, 检查电器及线路是否破损、脱落、接触不良的现象, 一切正常后, 送二次回路电源, 手动和自动启动控制柜空载运行, 检查控制柜工作情况, 其电器动作干脆利落, 无噪音, 工作状态指示正常, 模拟各水泵故障启动控制柜, 无故障水泵应能自动投入, 代替故障水泵工作, 如局部线路或元件损坏, 则检修或更换新的线路或元件, 务必使控制柜正常工作。

3) 每月检查一次消防水池的水位是否符合使用要求, 保证消防水不作他用, 同时检查消防水池内的水质是否符合使用要求, 如果不符合要求, 应向业主单位领导报告, 同意后做更换处理, 更换时要做好消防应急措施。

每月对消防栓系统的水泵接合器进行检查, 检查接口及附件是否完整齐备、无缺陷。保证接口严密良好无渗漏。

3. 室内外消火栓灭火系统

1) 每月检查全部消火栓按钮有无破损、污垢、松脱。用专用钥匙操作(约 10%比例)测试按钮报警、启动消火栓泵功能是否正常, 如有失效, 则进行维修恢复正常, 按钮动作时, 警铃声响应不小于 70dB。

2) 每月全部检查消火栓、消火栓箱一次, 观察消火栓头的手轮有无崩缺, 转动是否灵活, 接口密封是否完整, 有无老化、硬化和渗漏水现象。栓口接扣是否完整, 有无暗裂、破损。检查水栓、水带是否齐备完整, 消火栓门、锁及玻璃应完好无缺, 箱内外应清洁整齐, 无变形、无生锈腐蚀现象。

3) 每月重点检查水带, 仔细观察水带有无破损、穿孔、发黑、发霉和老化现象, 接扣绑扎是否牢固, 与栓口联接是否方便可靠。消防卷盘转动是否灵活可靠, 喷嘴有无堵塞现象, 胶管有无穿孔存破损, 有无老化, 有无漏水。

4) 每月对消火栓系统的所有控制阀(包括一般闸阀、蝶阀、止回阀、自动排气阀、安全阀、泄压阀等)进行检查, 观察各阀的工作状态, 操作是否灵活可靠, 有无渗漏, 标牌清晰明确, 丝杆部位润滑油是否足够。所有阀门的铅封、锁链应完好。

5) 每月检查压力表、压力开关等元件的工作状态是否符合使用要求。

6) 每月巡查输送管道一遍, 观察管道有无暗裂、碰损等, 检查各接口的连接是否牢靠, 垫片迫件有无老化变质、破损或分层现象, 有无渗漏等, 检查各支墩、支架、支座的牢固程度, 各固定螺栓、管码有无松脱、生锈、打滑。

7) 每年对消防栓管网进行冲洗, 排净管网内杂物。

8) 除完成上述例检外, 每季度对消防栓出口压力进行一次实验测试, 检查喷水的充实水柱能否达到要求。

4. 消防电源、应急照明及 疏散指示系统

1) 每月检查各疏散指示灯盘、观察灯盘上的玻璃面板或其他不燃材料制成的保护罩是否完好无损, 指示灯的字迹是否清晰无缺。发光亮度是否足够, 主、备电供电时是否均能工作正常, 备用电源

连续供电时间是否足够。

2) 每月检查系统的电源供应是否正常, 线路有无短路、开路等现象。

3) 每月检查应急照明灯具一次, 观察灯泡有无烧坏, 发光亮度是否足够, 保护罩是否完好无损。

备用电池是否损坏, 连续供电时间是否足够。

5. 喷淋系统

1) 每月对水源控制阀、报警阀组进行检查, 保证系统各种阀门处于工作状态;

2) 每月对喷淋水泵进行启动运转试验一次, 动作失常时马上通知甲方及时更换

3) 每月对喷头进行外观检查, 发现有不正常的喷头及时更换, 当喷头上有异物时及时清除。

4) 检查管网、管件是否固定牢固、变型、渗漏、生锈迹, 检查所有阀门是否悬挂标志牌, 阀体是否锈迹, 阀杆是否渗漏, 开关是否灵活, 并且是否要求开启、关闭。对生锈的管道、阀门进行除锈、油防锈漆, 阀门阀杆加润滑油, 挂标志牌, 对不能检修的管道及阀门进行更换;

5) 测试喷淋系统喷水效果, 对堵塞的喷头进行处理。

6. 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系统

1) 巡查防火门、防火卷帘外观是否有无挂花、脱漆、生锈、变形、损坏, 关闭密闭。

2) 门框、门扇、门锁、门把手、执行机构是否良好和牢固。

3) 常闭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 常开式防火门当电磁阀释放后是否能按照顺序顺畅关闭。

4) 闭门器是否转动是否灵活, 是否要添加润滑油, 检查闭门器是否有人为去掉, 是否漏油。

5) 防火门关闭时是否按照顺序关闭, 隔烟隔火效果良好。

6) 密封条是否完整良好, 中间缝隙大小要满足规范要求。

7. 防排烟系统

1) 每月检查送风机、排烟机房的工作环境

2) 每月检查风机电源控制柜、送风阀、排烟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3) 每季手动或自动打开排烟阀、启停送风机、排烟机查看其性能。

8. 除做好上述各项月检外, 每半年或每年应对下列主要系统进行单项或综合性测试, 测试内容有: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广播系统及联动设备

①每半年采用专用测试仪器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动作及确认灯显示。

②每半年试验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等报警联动功能。

③每半年对备用电池进行 1 次充电、放电试验, 对主、备电源进行自动切换试验。

④每半年进行码头内的消防通讯设备对讲通话试验;

⑤每半年进行强制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试验;

⑥每半年进行各水泵电控柜模拟运行情况测试;

⑦每年进行干粉灭火系统总体模拟试验;

2) 消火栓、气体灭火系统

①每半年对消火栓系统的水泵和有关设备作详细测试, 每年对整个消火栓系统作综合性测试;

②每半年对喷淋系统的水泵和有关设备作详细测试；

3) 消防控制室

每年对消防控制室的控制设备进行一次全面联动测试，从单项开始，逐项进行，当全部单项合格时进行总体测试。

上述各项测试工作完成后，应填写好对应的测试记录表格一式两份，双方签名盖章确认，并各自保留一份作存档备查。

在保养合约期满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维保人员应提交年度维修保养报告，总结系统设备工作情况。

9. 消防电源监控和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维护保养

每月进行外观清洁与巡查，确保设备表面无灰尘、标识清晰，并检查电源指示灯是否正常；测试主备电切换、监控器自检、消音复位等功能。每季度对传感器、探测器及报警控制器进行功能测试，包括模拟故障报警、检查声光信号及联动功能是否正常，并紧固接线端子以防松动氧化。每年由专业人员对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与校准，包括探测器灵敏度、报警阈值及数据传输稳定性，并对蓄电池组进行一次充放电循环以保持其活性。所有维护保养工作均应详细记录在案，确保系统始终处于可靠运行状态。

10. 灭火器年度送检及罐装其中干粉类：854 具（3KG）；2916 具（4KG）；731 具（5KG）；11 具（35KG）；2 具（70KG）；水基型：500 具（MSCZ/3W）。

11. 男女两栋高层宿舍楼屋顶消防水箱有漏水情况，消防水池及两个水箱无自动补水功能，液位显示功能故障。二期图书馆应急照明灯具及控制器存在功能异常需维修或更换。乙方须对其全面检修或更换，确保所有设施符合消防主管部门检验标准，全部达标并正常使用。

12. 消防设施（如主电源、消防栓、灭火器加压、换粉、更换压力表、灭火器喷管、应急灯、疏散标识、水枪水带、楼内消防栓、消防柜玻璃、烟感探头、消防栓手柄丢失、消防栓漏水维修、手报、声光报警器和安全出口灯等）的完善、维修、更换及消防维保期间所涉及的其他易损件等。

13. 负责校园内消防网格线的维护及更新。

（二）年度检测服务内容和技术标准

1、消防配电系统的检测

- 1) 查看消防控制室及各消防设施最末一级配电箱的标志，以及仪表、指示灯、开关、控制按钮。
- 2) 核对配电箱控制方式及操作程序并进行试验：

①自动控制方式下，手动切断消防主电源，观察备用消防电源的投入及指示灯的显示；②人为控制方式下，在低压配电室应先切断消防主电源，后闭合备用消防电源，观察备用消防电源的投入及指示灯的显示；③查看最末一级配电箱运行情况。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点型感烟探测器的检测

1) 采用发烟装置向探测器施放烟气，查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信号显示。

2) 消除探测器内及周围烟雾,报警控制器手动复位,观察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在复位前后的变化情况。

(2) 点型感温探测器的检测

1) 可复位点型感温探测器,使用温度不低于 54℃的热源加热,查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和火灾报警控制器火警信号显示;移开加热源,手动复位火灾报警控制器,查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在复位前后的变化情况。

2) 不可复位点型感温探测器,采用线路模拟的方式试验。

(3) 火灾报警控制器的检测

1) 触发自检键,对面板上所有的指示灯、显示器和音响器件进行功能自检。

2) 切断主电源,查看备用直流电源自动投入和主、备电源的状态显示情况。

3) 在备用直流电源供电状态下,进行断路故障报警及火警优先功能、二次报警功能检测:

①模拟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断路故障,查看故障显示。②断路故障报警期间,采用发烟装置或温度不低于 54℃的热源,先后向同一回路中两个探测器施放烟气或加热,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信号、报警部位显示及记录。每个探测器检测后,只消音,不复位。

4) 用万用表测量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联动输出信号。

5) 系统复位,恢复到正常警戒状态。

(4) 消防联动控制设备的检测

1) 对面板上所有的指示灯、显示器和音响器件进行功能自检。

2) 切断主电源,查看备用直流电源自动投入和主、备电源的状态显示情况。

3) 在备用直流电源供电状态下,进行下列检测:

①核对消防控制设备的联动控制功能和逻辑控制程序。②在接线端子处,模拟消防联动控制设备与输入/输出模块间连线的断路、短路故障并用秒表计时,查看声、光故障报警信号。③远程手动启动各联动控制消防设备,查看控制信号的传输;系统复位。

4) 恢复至正常警戒状态。

3、室内消火栓系统的检测

1) 选择最不利处消火栓,连接压力表及闷盖,开启消火栓,测量栓口静水压力。

2) 连接水带、水枪,启动消防水泵,查看消防泵启动和信号显示,测量栓口静水压力。

3) 按设计用水量开启消火栓,测量最不利处消火栓出水压力。

4) 按设计用水量开启消火栓,测量最有利处消火栓出水压力。

5) 系统恢复正常状态。

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检测

(1) 湿式系统的检测

1) 开启最不利处末端试水装置,查看压力表显示;查看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和消防水泵的动作情况及反馈信号。

2) 测量自开启末端试水装置至消防水泵投入运行的时间。

3) 用声级计测量水力警铃声强值。

4) 系统恢复正常。

(2) 干式系统的检测

1) 开启最不利处末端试水装置控制阀, 查看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和消防水泵、电动阀的动作情况及反馈信号, 以及排气阀的排气情况。

2) 测量自开启末端试水装置到出水压力达到 0.05MPa 的时间。

3) 系统恢复正常。

(3) 预作用系统的检测

1) 先后触发防护区内两个火灾探测器, 查看电磁阀、电动阀、消防水泵和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的动作情况及反馈信号, 以及排气阀的排气情况。

2) 报警后 2min 打开末端试水装置, 测量出水压力。

3) 用声级计测量水力警铃声强值。

4) 系统恢复正常。

(4) 雨淋系统的检测

1) 并联设置多台雨淋阀的系统, 核对控制雨淋阀的逻辑关系。

2) 先后触发防护区内两个火灾探测器或为传动管泄压, 查看电磁阀、消防水泵及压力开关的动作情况及反馈信号。

3) 用声级计测量水力警铃声强值。

4) 不宜进行实际喷水的场所, 应在试验前关严雨淋阀出口控制阀。

5) 系统恢复正常。

5、疏散指示标志的检测

1) 查看外观和位置, 核对指示方向。

2) 关闭正常照明, 查看发光疏散指示标志的自发光情况, 测试亮度。

3) 切断正常供电电源, 在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前通道中心处, 用照度计测量地面照度; 达到规定的应急工作状态持续时间时, 重复测量上述测点的照度。

4) 系统复位。

6、应急广播系统的检测

1) 在消防控制室用话筒对所选区域播音, 检查音响效果。

2) 自动控制方式下, 分别触发两个相关的火灾探测器或触发手动报警按钮后, 核对启动火灾应急广播的区域、检查音响效果。

3) 公共广播扩音机处于关闭和播放状态下, 自动和手动强制切换火灾应急广播。

4) 用声级计测试启动火灾应急广播前的环境噪音, 当大于 60dB 时, 重复测量启动火灾应急广播后扬声器播音范围内最远点的声压级, 并与环境噪音对比。

7、防火门的检测

1) 查看外观、关闭效果, 双扇门的关闭顺序。

2) 关闭后, 分别从内外两侧开启。

3) 开启常闭防火门, 查看关闭效果。

4) 分别触发两个相关的火灾探测器, 查看相应区域电动常开防火门的关闭效果及反馈信号。

5) 疏散通道上设有出入口控制系统的防火门, 自动或远程手动输出控制信号, 查看出入口控制系统的解除情况及反馈信号。

6) 全部复位, 恢复正常状态。

8、防火卷帘的检测

1) 查看外观。

2) 按下列方式操作, 查看卷帘运行情况反馈信号后复位。

① 机械操作卷帘升降。②触发手动控制按钮。③消防控制室手动输出遥控信号。④分别触发两个相关的火灾探测器。

3) 恢复至正常状态。

9、电动防火阀的检测

1) 查看外观。

2) 手动开启后复位。

3) 分别触发两个相关的火灾探测器, 查看动作情况和反馈信号后复位。

10、消防电梯的检测

1) 触发首层的迫降按钮, 查看消防电梯运行情况。

2) 在轿厢内用专用对讲电话通话, 并控制轿厢的升降。

3) 用秒表测量自首层升至顶层的运行时间。

4) 具有联动功能的消防电梯, 分别触发两个相关的火灾探测器, 查看电梯的动作情况和反馈信号。

5) 触发消防控制设备远程控制按钮, 重复试验。

6) 恢复正常状态。

三、消防控制室值班备勤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消防控制室需值班备勤人员 12 人, 男性, 年龄 18 周岁以上, 50 周岁以下, 身体健康, 五官端正, 品行良好, 要求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及以上。消防控制室实行每日 24 小时值班制度, 每班工作时间应不大于 8 小时。

工作要求:

1、值班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操作责任制, 对消防控制室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和操作, 不得擅自离岗守。

2、熟悉和掌握消防设施的工作原理、功能和操作规程, 熟悉各种按键的功能, 熟练操作各种系统。

3、负责对消防设施进行每日检查, 认真记录各种控制器的运行情况, 并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本》、《每日巡查记录本》等, 值班期间每 2 小时记录一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

及时记录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做好交接班工作。

4、掌握和了解消防设施的运行、误报警、故障等有关情况，并填写《消防器材设施登记本》。

5、对消防控制室设备及通讯器材等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定期做好系统功能测验，协助专业维保技术人员做好修理、维护工作，不得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6、定期向学院保卫处报告建筑物消防的运行情况，协助做好防火、灭火工作。

7、熟练掌握《消防应急处理预案》，火灾情况下能按照预案程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8、完成消防部门和学院布置的其他工作任务，积极参加消防专业培训，自觉接受消防部门的检查。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开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通过“新乡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信息查询截图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查询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3.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各项证件或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供, 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 若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辨的, 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此类电子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其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 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社会团体: 具有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其他非法人组织: 具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登记证明; 分公司: 具有有效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授权书必须明确: 授权分公司参与投标、签订合同, 并承诺对分公司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行为及履约后果承担连带法律责任。总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或授权其他分公司参与); 自然人: 具有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和要求;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开标时间前近一年内(未满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由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单位出具的资产负债表或单位出具的损益);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如无完税凭证的,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

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无缴费记录的，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证明材料。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政府采购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需提供证明材料：

1.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三) 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评审，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 评标结果根据修正后(如需)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后的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评标价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3.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四)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五部分”内容要求
5.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五部分”内容要求
6.	项目成员组成表	符合“第五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信息汇总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9.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0.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及美观度需求更改字体样式、字体大小及页脚页眉但不得更改实际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注：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投标文件内容编辑目录，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一、信息查询截图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生效的信息查询截图，服务类型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加盖电子签章

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信息截图

加盖电子签章

三、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性别：____联系方式：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5.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为我单位正式员工，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两面，顺序自定）

2.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两面，顺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如由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如投标产品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可提供此函并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投标产品名录后附，如投标产品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或不填写此附件仅保留格式。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如投标产品为监狱企业生产，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将监狱企业生产的投标产品名录后附，如投标产品不是监狱企业生产，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或不填写此附件仅保留格式。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有效期为_____，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及联系手机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公司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如果我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3. 我愿意提供采购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 我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如招标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招标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内容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服务内容

格式内容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项目成员组成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投标信息汇总

1、投标人名称：

2、投标报价（元）：

3、履约期限、地点：

4、注册地址：

5、开户行名称：

6、开户行账号：

7、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指拥有中标（成交）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女 ☐ 男

8、企业性质：☐ 监狱企业 ☐ 其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否 ☐ 是

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企业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其他）：

12、授权代表：

姓名		手机号	
----	--	-----	--

13、供应商所在城市区域：

省	市	县/区

14、法定代表人：

15、注册资本（万元）：

16、产地类型：☐ 国产 ☐ 进口

17、是否绿色建材采购：

17.1 ☐ 包含建材采购但不包含绿色建材

建材采购总数量	建材采购总金额（元）	绿色建材分类	绿色建材采购数量	绿色建材采购金额（元）
		下方勾选		
.....				

绿色建材分类：

A ☐ 主体和地基基础材料 A1 ☐ 钢结构构件 A2 ☐ 混凝土结构构件 A3 ☐ 预拌混凝土 A4 ☐ 预拌砂浆 A5 ☐ 钢筋

B ☐ 围护结构材料 B1 ☐ 门窗 B2 ☐ 砌体材料 B3 ☐ 保温隔热材料 B4 ☐ 外墙板 B5 ☐ 防水卷材

B6 ☐ 防水涂料 B7 ☐ 防火涂料 B8 ☐ 刚性防水材料 B9 ☐ 防腐材料 B10 ☐ 硅酮密封胶 B11 ☐ 其他密封胶 B12 ☐ 遮阳产品 B13 ☐ 混凝土结构外防护材料 B14 ☐ 建筑结构加固胶 B15 ☐ 工程修复材料

☐ 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 C1 隔墙材料 ☐ C2 纸面石膏板 ☐ C3 涂料 ☐ C4 吊顶材料 ☐ C5 泡沫铝板 ☐ C6 其他隔墙隔断材料 ☐ C7 墙面陶瓷砖（板） ☐ C8 空气净化材料 ☐ C9 反射隔热涂料 ☐ C10 壁纸壁布 ☐ C11 石材 ☐ C12 镁质装饰材料 ☐ C13 镀锌轻钢龙骨 ☐ C14 种组材 ☐ C15 地面陶瓷砖（板） ☐ C16 木地板 ☐ C17 竹集成材地板 ☐ C18 竹材饰面木质地板 ☐ C19 弹性地板 ☐ C20 透水铺装材料 ☐ C21 卫生洁具 ☐ C22 五金配件 ☐ C23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 D 设施设备 ☐ D1 管材管件 ☐ D2 阀门 ☐ D3 中水处理设备 ☐ D4 净水设备 ☐ D5 软化设备 ☐ D6 雨水回收系统 ☐ D7 二次供水设备 ☐ D8 冷热源设备 ☐ D9 通风系统设备 ☐ D10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 D11 电器照明 ☐ D12 高低压配电柜 ☐ D13 母线槽
☐ E 其他

17.2 ☐ 包含绿色建材采购

建材采购总数量	建材采购总金额（元）	绿色建材分类	绿色建材采购数量	绿色建材采购金额（元）
		下方勾选		
.....				

绿色建材分类：

☐ A 主体和地基基础材料 ☐ A1 钢结构构件 ☐ A2 混凝土结构构件 ☐ A3 预拌混凝土 ☐ A4 预拌砂浆 ☐ A5 钢筋
☐ B 围护结构材料 ☐ B1 门窗 ☐ B2 砌体材料 ☐ B3 保温隔热材料 ☐ B4 外墙板 ☐ B5 防水卷材 ☐ B6 防水涂料 ☐ B7 防火涂料 ☐ B8 刚性防水材料 ☐ B9 防腐材料 ☐ B10 硅酮密封胶 ☐ B11 其他密封胶 ☐ B12 遮阳产品 ☐ B13 混凝土结构外防护材料 ☐ B14 建筑结构加固胶 ☐ B15 工程修复材料
☐ C 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 C1 隔墙材料 ☐ C2 纸面石膏板 ☐ C3 涂料 ☐ C4 吊顶材料 ☐ C5 泡沫铝板 ☐ C6 其他隔墙隔断材料 ☐ C7 墙面陶瓷砖（板） ☐ C8 空气净化材料 ☐ C9 反射隔热涂料 ☐ C10 壁纸壁布 ☐ C11 石材 ☐ C12 镁质装饰材料 ☐ C13 镀锌轻钢龙骨 ☐ C14 种组材 ☐ C15 地面陶瓷砖（板） ☐ C16 木地板 ☐ C17 竹集成材地板 ☐ C18 竹材饰面木质地板 ☐ C19 弹性地板 ☐ C20 透水铺装材料 ☐ C21 卫生洁具 ☐ C22 五金配件 ☐ C23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 D 设施设备 ☐ D1 管材管件 ☐ D2 阀门 ☐ D3 中水处理设备 ☐ D4 净水设备 ☐ D5 软化设备 ☐ D6 雨水回收系统 ☐ D7 二次供水设备 ☐ D8 冷热源设备 ☐ D9 通风系统设备 ☐ D10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 D11 电器照明 ☐ D12 高低压配电柜 ☐ D13 母线槽
☐ E 其他

17.3 ☐ 不涉及建材采购

注：此表为中标后合同备案及后续拨款所需重要信息，请认真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部分 价格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及相关所有费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一致；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